

簡介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及第 64(2)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具體細節安排會在選舉進行前解釋。

總則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附件一)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6. 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7.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8. 投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9.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附件三)。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背面會蓋上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
10. 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議員須用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議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否則選票會被視為廢票)，並將選票對摺兩次，然後向有關職員展示選票背面的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最後將選票放入投票箱。下列情況的選票將一律視作無效而不會計算在投票結果內：
 - (1) 選票上沒有蓋印所投選的候選人
 - (2)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3)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4)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份
 - (5)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
 - (6)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楚
 - (7) 選票相當殘破
 - (8)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時限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投票時限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2.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3.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4.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4/1